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0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汉光电”）、全资子公司厦门弘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智能”）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
1	弘汉光电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	弘汉光电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2,850 万元
3	弘汉光电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弘信智能	华夏银行厦门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5	弘汉光电	厦门农商行梧侣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 18,850 万元

本次担保尚未签署协议或相关文件，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62849540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23 号 A-14 栋三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李奎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5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1 月 5 日至 2031 年 1 月 4 日

主营业务：智能移动终端及相关部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智能移动终端供应链整合方案设计及实施；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名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2、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 100%。

3、弘汉光电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统计区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204	65,323
负债总额	53,949	45,403
其中：融资贷款总额	9,758	3,222
流动负债总额	50,398	41,499
净资产	26,255	19,920
项目/统计区间	2019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18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996	76,023
营业利润	7,307	6,366
利润总额	7,144	6,049
净利润	6,422	5,475

（二）厦门弘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弘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99916548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 一号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奎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03 月 12 日

经营期限：2010 年 03 月 12 日至 2030 年 03 月 11 日

主营业务：印制电路板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 100%。

3、弘信智能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统计区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61	2,195
负债总额	7,407	1,479
其中：融资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7,403	1,473
净资产	854	716
项目/统计区间	2019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18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27	5,681
营业利润	184	91
利润总额	184	91
净利润	138	6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针对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及对公司的影响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以满足其资金需求，

提升其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支持上述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也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2、董事会意见

在对被担保方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且经营前景向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提供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弘汉光电、弘信智能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缓解子公司的资金压力，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或类金融企业等提供最高额担保，均是以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为出发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同意《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0,556.33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7.10%，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